

**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
决 议 公 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《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《关于计发董事长 2011 年度奖励年薪的议案》

按照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董事长 2011 年度年薪方案》的规定，应计发给公司董事长 2011 年度奖励年薪 461,556.64 元。鉴于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已经圆满实现，为激励董事长在 2012 年度生产经营中再接再厉，顺利实现董事会 2012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，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，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计发给董事长上述数额的奖励年薪。

三、《董事长 2012 年度年薪方案》

四、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 2012 年度年薪方案》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2 年 4 月 24 日